**关于做好2017年度一级建造师**

**资格考试考务工作的通知**

各省辖市、省直管县（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委），省直及中央驻豫单位，各大专院校：

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2017年度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计划及有关问题的通知》（人社厅发[2016]174号）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人事考试中心《关于做好2017年度一级建造师资格考试考务工作的通知》（人考中心函〔2017〕24号）精神,为做好我省2017年度一级建造师资格考试考务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考试时间、科目、专业及考点设置**

9月16日

上午 09:00--11:00 建设工程经济

下午 14:00--17:00 建设工程法规及相关知识

9月17日

上午09:00--12:00 建设工程项目管理

下午14:00--18:00 专业工程管理与实务（10个专业）

一级建造师资格考试《专业工程管理与实务》科目设置10个专业类别：公路工程、铁路工程、民航机场工程、港口与航道工程、水利水电工程、市政公用工程、通信与广电工程、建筑工程、矿业工程、机电工程。（各专业代码见附件2）。

本次考试考点设在省直、部分省辖市政府所在地。

**二、报名及免试条件**

（一）参加四个科目（考全科）考试的条件：

凡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具备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申请参加一级建造师资格考试：

1.取得工程类或工程经济类大学专科学历,工作满6年,其中从事建设工程项目施工管理工作满4年。

2.取得工程类或工程经济类大学本科学历,工作满4年,其中从事建设工程项目施工管理工作满3年。

3.取得工程类或工程经济类双学士学位或研究生班毕业,工作满3年,其中从事建设工程项目施工管理工作满2年。

4.取得工程类或工程经济类硕士学位,工作满2年，其中从事建设工程项目施工管理工作满1年。

5.取得工程类或工程经济类博士学位，从事建设工程项目施工管理工作满1年。

6.工作年限的计算日期截至2017年12月31日。

（二）参加免试部分科目（免二科）考试的条件：

符合《暂行规定》有关报名条件，于2003年12月31日前，取得建设部颁发的《建筑业企业一级项目经理资质证书》，并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人员，可免试《建设工程经济》和《建设工程项目管理》2个科目，只参加《建设工程法规及相关知识》和《专业工程管理与实务》2个科目的考试：

1、受聘担任工程或工程经济类高级专业技术职务。

2、具有工程类或工程经济类大学专科以上学历并从事建设项目施工管理工作满20年。

（三）原“一级建造师相应专业考试”不再单独列项考试，并入一级建造师资格考试，设置级别为“增报专业”，按非滚动形式进行管理。已取得一级建造师资格证书的人员方有资格报考增报专业。

**三、取得资格证书的条件**

一级建造师资格考试分为滚动考试和非滚动考试两种管理办法。参加四个科目考试（级别为考全科）的实行滚动管理办法，即必须在连续两个考试年度内通过全部科目方可获得资格证书；参加两个科目考试（级别为免二科）的实行非滚动管理办法，即两科必须在一个考试年度内通过才能获得资格证书；参加一个科目考试（级别为增报专业）的，必须在一个考试年度内通过应试科目，方可获得成绩合格证明。

**四、报名时间及程序、交费时间及办法、打印准考证时间**

2017年度一级建造师资格考试实行网上报名和考后现场资格审查相结合的办法。

**（一）报名时间**

网上报名时间：2017年6月22日9：00至7月7日17：00。考生应在报名期间完成所有报名程序并下载《2017年度一级建造师资格考试报名表》（下称《资格考试报名表》），否则视为未成功报名。考生要妥善保管《资格考试报名表》，以备考后资格审查使用。

**（二）报名程序**

**1.考生报名照片预处理**

“考试报名服务平台”实行注册和报名照片资源共享，考试机构不再对照片进行审核。考生注册之前，请登录中国人事考试网（http://www.cpta.com.cn）或河南人事考试网下载“照片审核处理工具”软件，自行进行照片审核处理，只有通过审核处理后新生成的报名照片才能被网上报名服务平台识别，照片上传成功后系统会自动审核通过。

**2.考生网上注册**

报考人员登录http://www.cpta.com.cn(中国人事考试网)或http://zg.cpta.com.cn/examfront(考试报名服务平台)，点击“注册”按钮，按照提示认真填写个人注册信息并上传已处理好的照片，确保个人信息真实、完整、准确。请报考人员牢记注册用户名和密码，用于以后报考其他考试使用。

**3.考生网上报名**

注册成功后，考生登录服务平台，点击左侧“进入网上报名”栏目，选择“一级建造师资格考试”，下一步报考省份选择“河南省”，进入报考信息填写页面，请考生按照要求进行填写。

报名按照属地原则，省直和中央驻郑副厅级以上单位（在省人事考试中心有主管单位报考代码的，下称“省直单位”）的考生在选择“地市”和“审核点”时，应选择“省直”（请勿错选为郑州市）。省辖市考生应选择相应省辖市，省直管县（市）考生选择原省辖市。实行人事代理单位（或个人）的报名工作，由各级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所属人才交流中心(机构)负责。

成功填写报考信息后，请再次认真检查，确认无误后点击“报名信息确认”（报名信息确认后，考生若需修改报名信息，请点击“修改报名信息”取消确认状态，修改完毕后请再次进行确认。修改报名信息仅限报名期间，考生交费成功后不能再进行信息修改），用A4纸打印《资格考试报名表》一式两份，一份资格审查时使用，一份本人留存。

**（三）交费时间及办法**

**1．交费时间**

网上交费时间：2017年7月10日9:00至7月16日17:00。

网上报名成功的考生必须按时交费，在规定时间内未交费的，视为自动放弃。

**2.交费办法**

考生在规定时间内进入中国人事考试网（http://www.cpta.com.cn），按照提示步骤进行网上交费，交费须使用银联卡。按照河南省发改委《关于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考试收费有关问题的批复》（豫发改收费[2007]1519号）规定，《专业工程管理与实务》每人收取70元考试费，其他三科按每人每科55元收取考试费。

网上交费成功的考生，可在交费截止1个月后的30天内到河南省人事考试中心领取发票（节假日除外），领取发票需携带一份加盖公章的《2017年度一级建造师资格考试报名汇总表》，未在规定时间内领取发票的，视为放弃领取发票。

**（四）打印准考证时间**

2017年9月8日9：00至9月14日17：00，网上已交费的考生登陆中国人事考试网（http://www.cpta.com.cn）,自行打印准考证。

五、考后现场资格审查

根据河南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专业技术职业资格考试资格审查及证书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豫人社办［2017]16号）精神，将考前资格审查调整为考后对达到合格分数线的考生进行资格审查。省直及省辖市资格后审于考试合格标准公布后统一进行。具体审查时间及办理流程请登陆河南职称网（http://www.hnzc.gov.cn）及各省辖市职称网查看。

**六、注意事项**

（一）各省辖市、各有关部门在组织报名时，要加强对资格考试工作的领导和指导，分工协作，密切配合，确保考试工作的顺利进行。今年是第一年实行资格后审，各相关单位要把政策宣讲到位，减少考生报名的盲目性。后期的资格审查要坚持原则，严把标准，切实保证考试的公平公正。

（二）考生报名时要认真填写报名信息，无误后再进行确认。在网上提交信息时，考生不得写繁体字和不规范简化字，姓名必须与身份证的姓名相同；答题卡和试卷上所填姓名必须与准考证、身份证上姓名相同。

（三）考生应考时，必须携带身份证、准考证方可入场。应携带黑色墨水笔、2B铅笔、无声无文本编程功能的计算器。考场上备有草稿纸，供考生使用，考后收回。

（四）《专业工程管理与实务》为主、客观题混合题，在专用答题卡上作答。考生在答题时要认真阅读应试人员注意事项（试卷封二）和作答须知（答题卡首页），答题时须使用规定的作答工具在答题卡划定的区域内作答；其余各科均为客观题，在答题卡上作答。

（五）考试结束后采用技术手段甄别为雷同答卷的考试答卷，将给予考试成绩无效的处理。

（六）考生可登录中国人事考试网（[http://www.cpta.com.cn）查询成绩。](http://www.cpta.com.xn--cn)-rt5fl1xdl1bf8s./)

|  |
| --- |
| 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2017年6月14日 |
|  |